

臺北市立木柵國中109學年度學期補考時程表(110.3)

日期	3月2日	3月3日	3月4日	3月5日
	二	三	四	五
年級、科目	7年級 數學、社會 (歷史、地理、公民) 8年級 數學、英語	9年級 數學、英語	7年級 英語、生物 8年級 理化、社會 (歷史、地理、公民) 9年級 地科、理化	7、8、9年級 國文 9年級 社會 (歷史、地理、公民)

備註：

1. 本次補考範圍為109學年度第1學期，題庫及補考人員名單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，可自行上網參閱。
2. 依據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2條規定，畢業條件為：
 - *學習期間上課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未滿三大過。
 - *八大學習領域至少有四大學習領域成績達60分以上。
3. 鼓勵同學務必把握機會準時出席參與考試，因涉及畢業與否，逾期視同放棄。